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07.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992.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61.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131.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4,128.12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 18,945.96 万元（包含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 104.59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969.49
减：2026 年上半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128.12
减：定期增值存款	17,9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04.59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45.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由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铜业”）实施，公司、金宏铜业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其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上

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 189,459,608.28 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28,484.97	活期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731,123.31	活期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44,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正常
合计			189,459,608.28		

注：“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与“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5.96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或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17,900.00 万元，未到期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6/12	2026/7/10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6/6/26	2026/7/3	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6/6/26	2026/7/10	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2026/6/2	2026/9/2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000.00	2026/6/8	2026/9/8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	2026/6/10	2026/9/10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	1,000.00	2026/1/15	2026/7/15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	1,000.00	2026/1/15	2026/7/15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	1,500.00	2026/6/2	2026/9/2	1,500.00

合计	17,900.00
----	-----------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产品包含单位定期、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6,1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2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否	6,860.00	6,860.00	0	6,412.32	93.47%	2023 年 8 月 31 日	1,699.60	否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5.41	4,505.41	382.43	507.62	11.27%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否	40,584.44	49,486.57 [注 2]	3,745.69	37,713.33	76.21%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设备投入不足，由于对越南配套设施的预估不足，该募投项目仅预算总投资额 980 万美元，在该预算限制下，公司实际购买的生产设备缺口较大，产能受限，难以达到预期效益；（2）生产效率相对较低，由于越南工人的操作熟练度不够，同时受越南劳动用工的限制，现有生产效率相比国内工厂的效率低，进一步限制了产能输出。对此，公司已通过超募资金在同一位置实施新增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中已预算了相应的上述缺口设备，且两个项目实施地点在同一位置，因此不影响总体项目的实施效果。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延期至 2026 年 7 月，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受国内环境因素影响及地块自身问题影响，前期桩基工程延期半年以上，后续施工过程中又因地块配套设施不到位，导致整体工程进度滞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与“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用地属同一地块，共用建筑主体部分，与“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样，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按期开展，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同步延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

	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延期至 2027 年 7 月，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建筑物主体结构虽已完成，但目前尚处于外围道路及室内装修设计改造阶段，预计无法按照前期计划在 2026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与“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用地属同一地块，共用建筑主体部分，与“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样，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按期开展，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同步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34,181.49 万元，其中 8,902.13 万元用于补足“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变更增加的投资额，15,726.92 万元用于“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的投资额，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33.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4,010.38 万元

	（含利息收入）。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0.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0,584.4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建筑面积 65,000.00 平方米，但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购买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流程优化，同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调整建筑结构同时增加投资额。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 65,008.00 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同时将投资总额由 40,584.44 万元调增至 49,486.57 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外，

	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902.13 万元进行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6.49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11,844.1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82.3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26.49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和 2023 年 3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所有先期投入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75 号）。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2 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4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68.13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12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230 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

	行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 1,970 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负责实施。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 1,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820.0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 5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74.97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4 月、7 月、8 月、9 月和 11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2025 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 5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84.79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3 月、4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0.48%。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同意将上述

	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 466.1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账号：358481568239）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457452）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457429）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注销，并将其剩余存款余额 467.05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33.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0.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515574）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515585）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及其产生收益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或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17,900.0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包括协定存款）收到理财收益的金额为 101.6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共计 467.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投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为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坚持节约资金、提高资产利用率，不断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公司资产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0.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投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该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存在汇兑损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5.96 万元，存入定期存款或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17,9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